

证券代码：430251 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宝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28,0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28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拓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嘉亮、张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（三）《天津拓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